##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二 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 年六月十三日。本辦法近幾次修正均係配合政策及實務運作所需,而修 正特定條文,其餘條文業已多年未經修正。為維護外國人權益,並兼顧 人流管理及外來人口相關規定之衡平,經通盤檢視本辦法關於停留、延 期停留、居留、延期居留及永久居留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 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外國人有在臺灣地區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親屬,患重病或 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外國人於大陸地區出生,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應另檢具其 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 條文第五條)
- 三、放寬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 外國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符合一定情形,增列其父或母為現在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許可居留之香 港或澳門居民者,得申請延期居留。(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放寬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一年,有必要者, 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放寬外國人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就學之人員,其外僑居留證 不受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外國人居留期限屆滿或居留原因消失,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各款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酌予延長其出國期限。(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 七、增訂外國人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或永久居留,有入 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以依親為居留原 因經許可居留,其依親對象出國(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 二個月仍未入國(境)者,得不予許可。(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者,於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得申請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九、增訂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於接獲法院、醫療機構、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通報之外國人死亡資料後,應再以網路傳 輸內政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b>黑衣</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	本條未修正。
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	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	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	第二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	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 (以
證或以免簽證 <u>方式經查</u>	證或以免簽證許可入國	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
<u>驗</u> 許可入國者,停留期	者,停留期間自入國翌	第一項規定,「以免簽證
間自入國 <u>之</u> 翌日起算,	日起算,並應於停留期	許可入國」修正為「以免
並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限屆滿 <u>以</u> 前出國。	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
出國。		國」,以臻明確;並參照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
		條第三項規定,「入國翌
		日」修正為「入國之翌
		日」,以及參照本法第九
		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六款規定,「停留期限」
		居滿以前」修正為「停留 
		期限屆滿前」,以求法令
<b>炒一</b> 炒 别国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b>炒一</b>	規範之一致性。
第三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	第三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	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
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 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	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	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
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	請延期停留時,應於停 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	月二日修正施行,爰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
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	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	出國及移民署」修正
片一張,向內政部移民	片一張,向內政部入出	為「移民署」;並酌
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	作文字修正,以符合
申請:	<u> </u>	法制體例。
一、申請書。	延期:	二、考量在臺灣地區居留
二、護照。	<u>~~~</u> 一、申請書。	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三、停留簽證。	二、護照。	民、外國人、香港或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三、停留簽證。	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	四、其他證明文件。	人民等外來人口係長
期停留者,每次延期均	每次延期,不得逾	期在臺生活,如患重
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	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	病或受重傷住院,亦
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	間,其合計停留期間,	需人照顧,爰於第二
間,並不得逾六個月。	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	項第三款增列移民署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	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	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
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	明者, <u>入出國及</u> 移民署	間之適用對象。

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 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 生產、流產後二個 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 胎,搭機、船出國 有生命危險之虞。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 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規每二延發月停月停要就留二延發月停月停要就留二延發月停月停要就,得定是不規自逾之逾之實別之,得定事二延一延實之由個長個長電長電長電長電長電長電長電長電長電長電長電長電長電影期個長生;留;留核

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 生產、流產後二個 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 胎,搭機、船出國 有生命危險之虞。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 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 束。

「以免簽證許可入國或抵 我國時申請簽證方式國國」修正為「以免簽證方式或經方式與時申請簽證,並經 我國時申請簽證,於正理 財 國」,修正理 申 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前 段。

三、第三項未修正。

- 第五條 外國人持居留簽 證經查驗許可入國後, 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 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 留,經許可者,<u>核</u>發外 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居留簽證。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 請居留者,免附前項第 二款文件。

外國人於大陸地區 出生,依第一項、第六 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申請居留或永 久居留者,應另檢具其 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 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 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外國人持居留簽 證入國後,應檢具下列 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 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 留,經許可者,發給外 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居留簽證。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 請居留<u>證</u>者,免附前項 第二款文件。

- 一、第一項「持居留簽證 入國」修正為「持居 留簽證經查驗許可入 國」,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前 段。
- 三、第二項參照本法第二 十六條用語,酌作文 字修正。

-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停留簽證。
- - 二、護照及停留簽證。
- 一、第一項「入出國及移 民署」修正為「移民 署」,「發給」並修正 為「核發」,修正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說明二。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以符合法制體 例。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 外僑居留證,其<u>有</u>效期 <u>間</u>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無國籍人民<u>依第一</u>項規定申請居留者,移 民署應會商相關機關審 查。

在我國出生之外國 人,<u>得</u>由其父母、監護 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 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 核發日起算。

在我國出生之外國 人,由其父母、監護人 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五、考量第五項之外國人 亦得自行申請外僑居 留證,爰增訂「得」 字,以求問延。

- 外國人持停留簽 第七條 證經查驗許可入國,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之一,經許可 居留後,居留原因變更 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三十日內,逕向移民 署申請變更,並重新核 定居留期間。但變更之 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外 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 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 留簽證後,向移民署申 請居留。
- 第十八條 外國人持停留 簽證入國,而有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之一, 經核准居留 後,因居留原因變更, 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 日內逕向入出國及移民 署申請變更,並重新核 定居留期間。但變更之 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 後十五日內向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 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 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居留。
- 一、條次變更。
- 二、基於體例規範之一致 性, 並配合本法架 構,爰本條自現行條 文第十八條移列;並 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序文規定, 「經核准居留」修正 為「經許可居留」; 以及參照本法第二十 六條序文及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自事實發生日起三 十日內」修正為「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 日內,」及「自事實 發生後十五日內 | 修

- - 一、申請書。
  - 二、健康檢查<u>合格</u>證 明。
  - 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 分書。

四、出生地證明。

五、入國日期證明。

六、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無國籍人民在 臺灣地區出生之子女, 得隨同申請居留。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 外僑居留證,其<u>有</u>效期 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

- 一、申請書。
- 二、健康檢查證明。
- 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 分書。

四、出生地證明。

五、入國日期證明。

六、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無國籍人民在 臺灣地區出生之子女, 得隨同申請居留。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 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 核發日起算。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入出國及移民 署」修正為「移 民署」,「發給」 並修正為「核 發」,修正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五 條說明二;由於 本法關於外國人 之規定,於無國 籍人民,準用 之,為本法第九 十三條所明定, 爰參照本法第三 十六條、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八 條之五至第三十 八條之八、第六 十三條及現行條 文第二十四條等 相關法令規定, 「強制其出國」 修正為「強制驅 逐其出國 | ; 另 參照本法第三十 八條之五、內政 部移民署組織法 第七條及現行條 文第八條第四項 等相關法令規 定,「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二

十一日本法施行本法施「本共」。 「本本法施」。 一日本法施「本共」。 一日本法施「本共」。 一日本法施行本 一日本法人。 一日本本人。 一日本本人。 一日本本人。 一日本本人。 一日本人。 一日本一。 一日本一。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三。

- 第九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 請延期居留<u>者</u>,應於居 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 內,檢具下列文件及 片一張,向移民署<u>申</u> 請: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 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 居留十年,每年居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 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 居留十年,每年居 住<u>超過</u>二百七十 日。
-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 每年居住<u>超過</u>二百 七十日。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 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 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大陸地區 人民之依親居留證或 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 **届满前三個月內,原** 申請依親居留或長期 居留之原因繼續存在 者,得申請延期,基 於衡平,爰修正第一 項及第三項規定; 並 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一項、第五條第一 項、第六條第一項及 第八條第一項等相關 法令規定,「提出」 修正為「申請」,且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 合法制體例。
-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實務上,遇

住二百七十日<u>以</u> 上。

-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 每年居住二百七十 日以上。
-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 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十年,每年居住一 百八十三日<u>以上</u>。

前項外國人應於居 留期限屆滿前三<u>個月</u> 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 片一張,向移民署<u>申</u> 請: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 證。
- 三、親屬關係證明。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 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十年,每年居住<u>超</u> 過一百八十三日。

前項外國人應於居 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 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 片一張,向移民署提 出: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 證。
- 三、親屬關係證明。四、其他證明文件。

有母居可國皆留居國歲延寬國香,化籍持或證年上居別人港或而等有外,齡,留對之或因取情外僑為在得,留對父與經得形僑永利十申爰。或門許我,居久外八請放或門許我,居久外八請放

四、第四項未修正。

- 第十條 外國人來臺投 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應聘來臺,或從事外國 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 第五目、第八條至第十 條之專業工作,或經外 交部專案許可居留,於 居留期限届满前,本人 及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 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 十八歲以上,因身心障 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 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 但書、第六條第一項應 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 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 期 届 滿前,本人及其原 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 滿十八歲子女及十八歲 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 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 書面敘明理由, 向移民
  - 一、條次變更。
  - 二、基於體例規範之一致 性,並配合本法架 構,爰本條自現行條 文第二十二條移列。

  - 四、參照本法第九條第四

署申請延期,與語之期,與語之數,與語是期間,與語為與語之期。與語之期。因此,與語為與語。與語為與語,與語為與語。與語為與語。與語。與語為與語。與語。與語。與語。與語。與語。與語。與語。與語。與語。與語。

項、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六款及第六十八 條第二款規定,「居 留效期」修正為「居 留期限」; 並參照現 行條文第八條第一 項、第二項及第九條 第三項規定,「延 期」、「延長」及「延 長居留」修正為「延 期居留」;以及參照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刪 除「得以書面敘明理 由」文字;且參照本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序文規定,「核准居 留」修正為「許可居 留」以符合法制體 例,且求取法規用語 一致。

第十一條 來臺就學之外 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 限屆滿前,本人及其原 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 滿十八歲子女及十八歲 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 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 移民署申請延期<u>居留</u>。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來臺就 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 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 移民署申請延期。

一、條次變更。

- 二、基於體例規範之一致 性,並配合本法架 構,爰本條自現行條 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移 列。
- 三、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 二條規定,第一項放 寬適用對象,以使規 定一致。

- 前,有尋職事實或刻 正辦理工作許可等必 要者,得再申請延期 居留一次,總延期居 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 第<u>十二</u>條 下列外國人之 外僑居留證,其<u>有</u>效期 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在<u>大專校院附設之</u> 華語文中心<u>學習語</u> 文或在短期補習班 研習華語之人員。
  - 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 主管機關核准,在 我國研習、受訓之 人員。
  - 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
  - 四、與<u>居住</u>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民結婚, 初次申請依親居留 者。
  - 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 人員。

- 第九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 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 不得逾一年:
  - 一、在教育主管機關立 案之學校或大學附 設之華語文中心就 學之人員。
  - 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 主管機關核准,在 我國研習、受訓之 人員。
  - 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
  - 四、與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國民結婚,初次 申請依親居留者。
  - 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 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 係經中央政府及其所屬 各機關(構)專案核列 大學獎助學金受獎者, 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 間一年之限制。

前條第二項外國人 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 發之外僑居留證 期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 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效期」修正為 「有效期間」, 修正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六條說明 三前段。
  - (二)依香港澳門居民 進入臺灣地區及 居留定居許可辦 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七款前段及 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香港或 澳門居民以就學 事由在臺居留, 其臺灣地區居留 證或臺灣地區居 留入出境證之有 效期間最長為三 年,基於衡平, 爰修正第一款規 定; 並參照外國 學生來臺就學辦 法第二十六條及 短期補習班招收 外國人招生及管 理辦法第四條第 一項用語,酌作 文字修正。

	時,得再申請延期一	(三) 第四款「臺灣地
	次,期間不得逾三年。	區 設 有 戶 籍 國
		民」修正為「居
		住臺灣地區設有
		户籍國民」,以
		符合本法第三條
		等相關規定。
		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
		正,外國人在教育主
		管機關立案之學校就
		學之人員,其外僑居
		留證不受有效期間最
		長不得逾一年之限
		制,爰刪除第二項規
		定。
		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
		二項;並配合現行條
		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為
		第九條,修正相關援
		引條文;以及「效
		期」修正為「有效期
		間」,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
		前段;且參照現行條
		文第八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
		規定,「延期」修正
		為「延期居留」,以
		求取法規用語一致。
第十三條 外國人以依親	第十條 外國人以依親為	一、條次變更。
為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	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居	二、「居留效期」修正為
居留證,以其所依親屬	留證,以其所依親屬之	「居留期限」,修正
之居留期限為居留期	居留 <u>效</u> 期為居留 <u>效</u> 期,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
限,其所依親屬為我國	其所依親屬為我國國民	條說明四前段;「效
國民者,外僑居留證 <u>有</u>	者,外僑居留證效期最	期」並修正為「有效
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	長不得逾三年。	期間」,修正理由同
年。		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b>然1一次</b> 从四)口内上		三前段。
第十四條 外國人居留期		一、本條新增。
限屆滿,或居留原因消		二、依第三條第二項但書
失,經廢止居留許可,		規定,外國人之停留
有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情		期間屆滿,且符合一
形之一,並提出證明		定情形者,移民署得
		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

者,移民署得酌予延長 其出國期限。

前項所定出國期 限,準用第三條第三項 規定。

間,為求衡平,爰增 訂本條規定。

-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永 久居留, 應檢具下列文 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 署申請,經許可者,核 發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外僑居留證。
  -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 明。
  - 五、足以自立之財產或 特殊技能證明。
  - 六、最近五年內之本國 及我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
  - 七、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 請永久居留者,應另檢 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 之證明文件;免附前項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 款文件。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 留,於合法連續居留五 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 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 一項第四款文件及第六 款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書。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 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 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辨 理。

外國人經依本法第 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註 第十一條 外國人申請永 一、條次變更。 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 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 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 留,經許可者,發給永 久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外僑居留證。
-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 明。
- 五、足以自立之財產或 特殊技能證明。
- 六、最近五年內之本國 及我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
- 七、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 請者,應另檢附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 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 件;免附前項第三款、 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 留,於合法連續居留五 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 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 一項第四款文件及第六 款之本國刑事紀錄證 明。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 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 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 理。

外國人經依本法第 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註

- 二、第一項「入出國及移 民署」修正為「移民 署」,「發給」並修正 為「核發」,修正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說明二; 並酌作文字 修正,以符合法制體 例,且求取法規用語 一致。
-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以符合法制體例,並 求取法規用語一致。
- 四、第四項未修正。

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	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	
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	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	
註銷 <u>之日起</u> 三十日內申	註銷後三十日內申請居	
請居留。	留。	
第十六條 外國人申請在	第十二條 外國人申請在	一、條次變更。
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	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	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	修正為「移民署」,
准予永久居留:	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一	留:	第三條說明一前段。
千五百萬元以上之	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一	
營利事業,並創造	千五百萬元以上之	
五人以上之本國人	營利事業,並創造	
就業機會滿三年。	五人以上之本國人	
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	就業機會滿三年。	
面額新臺幣三千萬	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	
元以上滿三年。	面額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滿三年。	
	第十三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外國人申請在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	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	
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滿	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滿	
十八歲子女亦得申請永	十八歲子女亦得申請永	
久居留。	久居留。	
第十八條 外國人申請居		一、本條新增。
留、變更居留原因、延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
期居留或永久居留,有		一項規定略以,外國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		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
予許可:		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
一、有本法第二十四條		居留原因,有該項各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款情形之一者,得不
o		予許可。為求人流管
二、以依親為居留原因		理之周延縝密,並符
經許可居留,其依		<b>合實務運作</b> ,爰增訂
親對象出國(境)		本條規定。
已逾二年,經移民		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
署通知之日起逾二		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
個月仍未入國		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境)。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
		款、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第四款及第三十四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
		定,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依親居留、長期居
L		,

		<del>,</del>
		留或定居,其依親對
		象出境已逾二年,經
		通知返國之日起
		(算)逾二個月仍未
		入境,得不予許可,
		基於衡平,爰明定第
		二款,併予敍明。
第十九條 十四歲以上之	第十六條 十四歲以上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應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應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隨身攜帶護照、	規定,隨身攜帶護照、	
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	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	
居留證。	居留證。	
無前項證件者,應	無前項證件者,應	
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定之	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定之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居住臺灣地區	第十七條 居住臺灣地區	
ヤ <u>ーー</u>   株 古任室/5 地	第一七條 居任室/房地區 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	二、
	· · · · · · · · · · · · · · · · · · ·	
照入國,申請延期停	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	第一項規定,第一項
留、居留或延期居留	延期、居留或居留延	「停留延期」修正為
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	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	「延期停留」; 並參
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移	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u>入</u>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第
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	<u>出國及</u> 移民署始得受理	一項、第二項及第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	其申請。	條第三項規定,「居
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	前項申請,尚未履	留延期」修正為「延
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	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	期居留」;以及「入
者,移民署不受理其前	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	出國及移民署」修正
項申請:	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	為「移民署」,修正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	及移民署不受理其申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
身分證明書或僑居	<u>次</u> の以前	條說明一前段;且酌
身分加簽之我國護	一,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	作文字修正,以符合
,		
照。	身分證明書或僑居	法制體例。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	身分加簽之我國護	三、第二項序文及第三款
地區屆滿一年。	照。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	合法制體例。
理,並經限制出	地區屆滿一年。	
境。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	
	理,並限制其出	
	境。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三	一、條次變更。
三條第四款所定每年居		二、第一項「發證」修正
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	未達一百八十三日,其	為「核發」,修正理
其年之計算自外僑永久	年之計算自永久居留證	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7 1 2 1 7 1 1 2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2 1 1 2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說明二後段;並酌作
		四 7 一 及汉,亚切什

居留證<u>核</u>發後翌年起之 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 四款但書所定出國,其 期間每次最長以二年為 限。

前項重入國許可為 多次使用,其<u>有</u>效期<u>間</u> 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u>有</u> 效期間。

外僑居留證經註銷 者,其重入國許可視同 註銷。

經許可永久居留之 外國人得持憑外僑永久 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 國。 發<u>證</u>後翌年起之一月一 日開始計算。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 四款但書所定出國,其 期間每次最長以二年為 限。

第二十條 外國人於居留 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 國之必要者,應依本法 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出 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

外僑居留證經註銷 者,其重入國許可視同 註銷。

經許可永久居留之 外國人得持憑外僑永久 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 國。 文字修正,以符合法 制體例,且求取法規 用語一致。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外國人申請外僑 居留證,除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工作者(以下簡稱外 籍移工)以外,均同 時核予同外僑居留證 期限之多次重入國許 可,以便利外國人在 臺居留期間,每次出 入國無須逐次申請重 入國許可。惟外籍移 工仍須於每次出國 前,申請單次重入國 許可,方能據以入 國。
- 三、由於實務上偶有外籍 移工因疏忽而未於出 國前申請重入國許 可,以致出國後,須 先向勞動部申請入國 通報,再據以向我國 駐外館處申辦簽證 後,方可入國;其向 移民署申請單次重入 國許可,並無須經雇 主同意,且無申辦次 數限制,除可自行申 辦外,亦可委託他人 辦理。基於簡政便民 及維護移工權利考 量, 爰修正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並將現 行第二項申請外僑居 留證,可同時申請多 次重入國許可之規定 併入第一項規範;亦

		即,外籍移工申請核
		發重入國許可之權
		利,與其他外國人並
		無二致。第一項「入
		出國及移民署」並修
		正為「移民署」,修
		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
		三條說明一前段;以
		及第二項「效期」修
		正為「有效期間」,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六條說明三前段。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
		正。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停留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停	一、條次變更。
或居留原因消失,經目	留、居留原因消失,經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 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	修正為「移民署」,
機關查獲或知悉者,應	關機關查獲或知悉者,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通報移民署。	應通報入出國及移民	第三條說明一前段;
近れない名	老。我人们因从少人	並酌作文字修正,以
	19 1	符合法制體例。
<b>总一1一次 从四1十小</b>	<b>站</b> -1-15 从四1+小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在我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在我	一、條次變更。
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	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	二、第一項「入出國及移
人或其本國駐臺使領館	人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	民署」修正為「移民
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	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	署」,修正理由同修
內,向移民署辦理登記	內,向 <u>入出國及</u> 移民署	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或由移民署查明後逕為	辨理登記或由八出國及	前段;並酌作文字修
登記。	移民署查明後逕為登	正,以符合法制體
法院、醫療機構、	記。	例。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	入出國及移民署辦	三、於現行實務運作,司
關作成外國人之死亡資	理前項登記後,應即將	法院、衛生福利部、
料後,應以網路分別傳	登記事項通知其遺產稅	法務部依死亡資料通
輸司法院、衛生福利	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	報辦法第四條規定,
部、法務部、國防部;	稅捐稽徵機關。	於接收法院、醫療機
司法院、衛生福利部、	7/6 1/7 4日 15人4人 1981	構、檢察機關作成之
法務部、國防部接獲通		死亡資料後,再以網
		,,
報後,應再以網路傳輸		路傳輸內政部,內政
<u>內政部,並由移民署辦</u>		部再將其中之外國人
理登記。		資料傳輸移民署。由
前項外國人之死亡		於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資料及其傳輸期限,準		係依據戶籍法第十四
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
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定,所規範之死亡資
		料對象為國人,外國

移民署依第一項或		人死亡資料通報方式
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尚無法源依據,為利
後,應即將登記事項通		實務執行,爰參照死
知其遺產稅中央政府所		亡資料通報辦法第四
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		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嗣。		及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
		四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以及「入出國及
		移民署」修正為「移
		民署」,修正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一前段。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因原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因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	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	
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	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	
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	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	
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	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	
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	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	
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	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	
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	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	一、條次變更。
有日施行。	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二、由於本辦法本次為全
<u> </u>		一
		例,定明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h \ta \max_11